



「用行動」送上關懷 — 多重保障為您及家人健康把關

面對新型冠狀病毒來襲，鞏固您和家人的健康自然是首要任務。在這個艱難時期，保誠與您並肩抗疫，為您及家人帶來額外保障，時刻守護您們的健康。

凡於**2020年3月5日至4月30日**（「推廣期」）期間，成功投保任何一份保誠個人壽險計劃或指定保誠財險個人或團體醫療住院保單（統稱「指定計劃」），您和家人可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保障期」）享有**免費新型冠狀病毒額外保障**，讓您們得到適切的支援。

	受保人士	指定計劃的受保人及其居住於相同地址的 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及配偶父母 （統稱「受保家庭成員」）。
	診斷賠償	若任何一位 受保人士 在保障期內，不幸確診患上新型冠狀病毒，我們將 一筆過支付15,000港元的診斷賠償 ，上限為 兩位受保人士 。
	身故賠償	若任何一位 受保人士 在保障期內，因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而身故，我們將 一筆過支付200,000港元的身故賠償 ，上限為 兩位受保人士 。此保障只適用於保誠個人壽險計劃。
	住院現金	於較早前推出之免費額外住院現金保障下，若指定計劃的 受保人 於 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 不幸確診新型冠狀病毒而需住院，我們亦將於住院期間提供 每日600港元的免費額外住院現金保障 ，長達 45日 。

此外，我們亦另設其他多項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的措施及服務。

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www.prudential.com.hk

有關診斷賠償及身故賠償之詳情，請參閱背頁的條款及細則。

有關免費額外住院現金保障及其他多項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的措施及服務之詳情及條款細則，請參閱『「新型冠狀病毒」免費額外住院現金保障』宣傳單張的條款及細則。

免費新型冠狀病毒額外保障的條款及細則

1. 免費新型冠狀病毒額外保障(本「保障」)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及保誠財險有限公司(統稱「保誠」或「我們」)提供。此保障包含「診斷賠償」及「身故賠償」,惟「身故賠償」不適用於指定保誠財險個人或團體醫療住院保單。
2. 「保誠個人壽險計劃」指任何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發出的個人壽險保險計劃。「指定保誠財險個人或團體醫療住院保單」指由保誠財險有限公司發出的保誠精選「醫療寶」、保誠精選「健康寶」及團體醫療保險(統稱「指定計劃」)。
3. 此保障只適用於由2020年3月5日至4月30日(「推廣期」)期間成功遞交已填妥申請表格投保的指定計劃;而該計劃必須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為免存疑,於現行保誠個人壽險計劃下申請附加保障將不屬於全新保誠個人壽險計劃。
4. 此推廣優惠不適用於在2020年3月4日或之前已申請投保或已生效的指定計劃。
5. 「受保人士」指成功投保指定計劃的受保人及其受保家庭成員。
6. 「受保家庭成員」指與受保人居住於相同地址的家人,包括及只限於其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及配偶父母。
7. 即使受保人或受保家庭成員同時為多份指定計劃下的受保人士,每位受保人士亦只可就本保障下的每個保障項目索償一次。
8. 於同一受保人名下的所有指定計劃下,此保障內每個保障項目只接受最多兩位受保人士索償。
9. 指定計劃必須於提出索償時仍然生效方可獲享此保障,若指定計劃曾經失效則不能享有此保障。
10. 就本保障提出索償時,我們或會要求索償人提供相關文件(例如醫療報告、死亡證明書、關係證明、住址證明等),我們亦可能要求索償人自費提供進一步的文件或證據,以協助我們評核索償。
11. 「新型冠狀病毒」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為COVID-19病毒之確診個案,並由相關檢查報告確認。單憑臨床診斷將不足以符合本準則。
12. 如果受保人士於中國內地進行診斷則需於保誠指定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選定醫院名單」或當地政府公佈之「新型冠狀病毒」的定點醫院內確診方可獲賠償。
13. **不保事項:**於下列情況下,我們將不會就本保障作出任何賠償:
 - (1) 受保人士於投保時已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或其徵狀及病徵已出現;或
 - (2) 受保人士於投保時或之前曾經接受強制檢疫,而該受保人士於強制檢疫完結日起計的14日內確診新型冠狀病毒。
14. 「強制檢疫」指根據當地國家或地區政府最新發佈需強制進行隔離及連續醫學監測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於檢疫中心、隔離營、家居或酒店所進行的檢疫,或當地國家或地區政府宣佈就特定地區或地點發出的隔離要求。
15. 我們有權隨時更改此免費新型冠狀病毒額外保障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我們擁有最終決定權。

註

以上產品介紹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在銷售過程中此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產品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如有需要,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樣本以供閣下參考。

此單張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此單張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及保誠財險有限公司(英國保誠集團成員)所刊發。